

“文学进军”擂台
征文 第八季

生命的折痕

高玉霞



终于闲下来,可以收拾收拾窗台上的花草。和风微拂的春天,给花修剪枝叶,松松土,浇些水,这样的光阴缓缓地流淌,心里很是妥帖。

我的花都是多肉,名字分别是桃蛋、熊爪、莲花,已经跟随我多年。随着我的忙碌和清闲,它们时而茁壮,时而枯萎,但是无论怎么折腾,它们都挺过了岁月,伸展着斜斜蜷曲的虬枝,在无数孤寂的时光里,在粗陋的陶器里,安静地长成了各自的风景。我抚摸着那些器物,或长或宽或高或低,一株株老桩的虬枝,或斜伸或低垂或直立,在经历了一阵子干旱后,最底层的老叶子牺牲自己层层枯萎,来保护心部的叶子,这不由得让人感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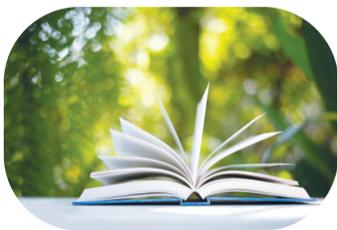
每一株植物的老态龙钟,都彰显着生命的魅力,向上,不屈,坚韧。我知道,成就如此魅力的,不是稚嫩,青涩,更不是绚烂,浮华,而是生命的折痕!

生命从青涩开始到衰老结束,历经了一次又一次的磨难,从粗壮挺拔到低垂腐朽,生命的折痕是如此斑驳,却呈现出一种坚韧的美。我不由得打量起我的手,我的手掌没有那么粗糙,源于我并不从事体力劳动,但是拇指握笔的地方,却满是老茧,那是我日复一日与笔进行较量的磨痕;而左手食指有很大的一块疤,那是我童年时用刀削一根柳笛时留下的痕迹。这两处痕迹,一处让我知道我在不断地前行,一处让我回味曾经的稚嫩与无知。

我还年轻,且未历经太多磨难,这让我的手看起来还很纤长细嫩,而我却从不敢看母亲的手,那是一双粗糙不堪的手,皮肤松弛得似乎要与骨骼分离,且从手掌到手心纵横交错着深深浅浅的裂纹,如同松柏皴裂的树皮,每一道纹理都在彰显着岁月的痕迹,生命的折痕。而我又清楚地知道,那些折痕都有着怎样的故事!在贫寒的

书香盈盈春光里

钟芳



春天,是花开遍野、草木蔓发、流水淙淙、鸟儿欢唱的季节,也是读书的绝佳季节。试想一下,你迎着春天的草长莺飞,带上一本心仪已久的书去爬山踏青,在大自然中沉醉,任阳光明媚、白云朵朵、春风和煦、鸟语悠扬,各种颜色的花儿芳香和手中的书香交融……如此画面诗意又美好。在亲近自然的阅读中得到收获,让春日读书不止悠然惬意,还富有美妙底蕴。

宋代诗人翁森在他的《四时读书乐》中描述了春天读书的快乐:“山光照槛水绕廊,舞雩归咏春风香。好鸟枝头亦朋友,落花水面皆文章。蹉跎莫遣韶光老,人生唯有读书好。读书之乐乐何如?绿满窗前草不除。”清代文学家张潮在《幽梦影》中说:“读经宜冬,其神专也;读史宜夏,其时久也;读诸子宜秋,其致别也;读诸集宜春,其机畅也。”对此我深有体会,春天是最好的阅读季节,无论读一本什么书都有可能春天里得到感悟,摩挲书页,指尖轻轻划过满纸墨香,更是犹如春风拂面、春雨润心,使人心旷神怡,胸襟坦荡。

读书是一件风雅的事情,一盏台灯,一卷诗书,一杯冒着袅袅香气的红茶,或月色洒在窗棂,或雨点落在窗台,或播放一首轻缓的小夜曲,此刻,忘却了功名利禄,抛开了滚滚红尘,有的只是一种清风明月的心境。我乃一爱书女子,闲暇之时,或坐在敞亮的阳

岁月里,生活的风霜雨雪化成一把把刀枪剑戟,母亲用躯体与生活做着顽强的对抗,直到母亲如同植物般的身躯从纤维化变成木质化,再也不怕任何风霜雨雪时,母亲也老了,老成了一株植物,一株有着无数生命折痕的植物。

我看着窗台上那些已长成老桩的植物,它们在粗陋的陶器里,呈现出的美,让人动容。我仿佛闻到了生命的馨香,既有着在岁月面前波澜不惊的沉稳,又有着风霜雨雪都不怕的从容,是一种无言的大美!

原来当生命有了折痕,它的辽阔与苍厚,才逐渐显露出来。

我们喜欢的不是迎接电闪雷鸣的过程,而是当我们不得不去承受生命之重时,我们每一个平凡人,每一个自认为并不伟大的人,所表现出来的坚韧与乐观,都让我们释放了生命的能量,闻到了生命的馨香,感受到了生命的伟大!

生命没有折痕是不可能的,也是不现实的,所以,当生命有了折痕,我们就该欣赏它给我们带来的一切力量。木心曾说:“万头攒动,火树银花之处,不必找我。如欲相见,我在各种悲喜交集处,能够做的只是长途跋涉的归真返璞。”我想,对于木心来说,他的生命是一只刻满了折痕的陶器,他带着满身的岁月痕迹,长途跋涉,一身霜雪,洁白如玉,以至于到今天,我们都在跟随那个在大雪纷飞中远去的步履,努力前行。

我们总应该让生命留下点什么,哪怕是遗憾,哪怕是完美,哪怕是不朽,无痕的生命是多么无趣啊!如若生命可以用器物来形容,我希望,它能留下我的欢乐与悲哀,幸福与失落,哪一样都好,让我生命的折痕,来告诉这个世界,生命的存在是怎样的辉煌与荣光!

台上,沐浴着温暖的阳光,泡一壶茶,捧一册书,徜徉于文字的海洋;或去郊外择地而坐,打开书本,慢慢地翻阅,任心随意驰骋。“至乐无如读书”,明媚春光里,书香盈盈,一种聆听生命拔节的快乐洋溢心头,这是一种智慧之乐、和美之乐,催人奋起。

春日读书的习惯,源于学生时代,一直保留到现在。当时我寄宿于学校,学校后面有一大片农田。每当油菜花盛开时,一片灿烂金黄簇拥着教室,春风吹过,一阵亲切而熟悉的馨香扑鼻而来,轻轻地闭上眼睛,做一下深呼吸,让人心旷神怡。那时的春天里,我常带着一本书置身那流光溢彩的花海中,和着清新的风,聆听着蜜蜂的嗡嗡嗡嗡,读一些语文课本上的优美的散文、闲适的随笔和抒情的诗歌,情到深处自然而然地为之感同身受。我时而倾听先哲教诲,时而与智者同歌,时而愉悦或伤悲,时而激越或慨然。书中那些质朴平和的文字顷刻间化作徐徐的春风、潺潺的小溪,也似一杯温馨的茶,让心感到特别明亮、洁净。

读书不觉已春深,一寸光阴一寸金。人生苦短,韶华易逝,唯有读书,才会让我们的人生道路越走越广阔,才会成就最好的自己。生机盎然的春天是一年美好的开端,我们何不引书香为知己,聆听春光的律动,啜饮文化的甘露,让人生从此多几分纯真、明媚、豁达和智慧?

珍惜懂你的人

李敬荣

喜欢徐志摩的散文诗《懂,就是知道、了解的意思,那是一种心灵的契合,是最真挚的爱。他写道:“懂,比爱更重要。爱,不一定懂。懂你的人,不需多说,只一个微笑,一声问候,便风轻云淡,踏实心安。”

懂得就是能聊得来,心有灵犀一点通。懂你的人,能在当所有人都想让你飞得越来越高时,关心你是不是飞得累。懂你的无奈,懂你的苦衷,懂你的绝地求生。因为有人懂,长夜痛哭,精神可以有一个依靠的肩膀。有一首歌唱到:“有个懂你的人真好,你的心思他最明了,喜怒哀乐他全都知道。”喜悦可以分享,痛苦可以减弱,即使远在天涯海角,也可以用灵魂联络,“悲伤着你的悲伤,幸福着你的幸福”。懂你的人,在你心里下雨时,会带给你一抹阳光。

世上最美好的事莫过于有人懂。宋代大文豪苏东坡一次喝酒后,指着自己的肚子问旁边的仆人:“你们有谁知道我这里面有些什么?”有人答“都是文章”,有人说“全是见识”,苏东坡摇摇头,又望了望朝云,朝云笑道:“您肚子里装的都是不合时宜。”苏东坡捧腹大笑,“知我者,唯有朝云也。”朝云是苏东坡的侍妾。从此,苏东坡把她视为一生知己,他在政治舞台上的几次失意,确实是因为“不合时宜”。

每个人都希望有一个知己能与自己分享秘密,分享悲欢离合。莫言曾写过一首诗《你若懂我,该有多好》,他写道,每个人都有最深沉的秘密,都有一道伤口,都有过一场用心、用情和用力的爱恋,都有最心酸的委屈,“你不懂我,我不怪你。”“从阴雨走到艳阳,我路过泥泞,路过风。一路走来,你若懂我,该有多好!”

“你不懂我,我不怪你。”无疑内心是失落、寂寞和惆怅的,只不过无可奈何,无法强求罢了。“人最想得到的是被人看见,被人懂得。”心理学家武志红如此说。

鲁迅先生也说,“人生得一知己足矣,斯世当以同怀视之。”意思是人的一生,如果能够得到一个知己就足够了,在这个世界上,两人有共同的理念抱负,心心相印、患难与共。高山流水遇知音,俞伯牙与钟子期,人生遇一个懂得自己的人,该是何其幸哉!

人生在世,能够遇到一个懂自己的人,太难了。倘若遇到了,一定要加倍珍惜。懂,是世界上最温情的语言,最暖心的字眼,最幸福的事情。